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6月19日